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五、 董事会报告 .....	5
六、 重要事项 .....	8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20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98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安雷

公司负责人熊一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安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洪城水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熊一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1@sina.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600461@jxhcsy.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4,169,422,253.96	3,977,218,514.31	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20,614,529.36	1,633,583,181.14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91	4.95	-0.8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利润	57,130,035.20	59,715,992.68	-4.33
利润总额	59,830,666.41	59,981,234.40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1,348.22	51,373,868.91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20,223.52	51,127,323.81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3	0.157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0.155	0.15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3	0.157	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3.3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4,967.69	236,684,741.05	-14.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112	0.7172	-14.78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538.83	(1) 公司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消防栓维修保养费 50 万元、再融资奖励款 100 万元； (2) 湾里水司收到区政府拆迁补偿款 478,748.97 元； (3) 九江环保收到财政税费返还款 9.6 万元； (4) 洪城环保收到政府缺项、漏项补助 69,789.86 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3,677.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0,933.3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88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50.00	
所得税影响额	-580,444.95	
合计	1,811,124.70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76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53	110,655,946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8	15,126,753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4.43	14,612,200			无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其他	4.09	13,500,00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68	12,154,00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无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27	7,500,00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9	5,250,000			无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829,465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752,98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655,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126,753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4,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尤飞煌	12,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29,4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2,9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肖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 公司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袁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增补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董事会报告

###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围绕“快速发展是前提、稳健发展是关键、持续经营是目的”的指导思想，按照“规范运作，科学管理，整合资源，多元发展，为将洪城水业打造成水业航母的旗舰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1-6 月份完成售水量为 12,891.67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完成污水处理量

为 22,741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实现营业收入 471,574,394.95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58%；实现净利润 53,031,348.2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23%。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464,707,984.94	287,880,963.86	38.05	3.79	5.94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自来水	161,160,090.19	108,231,717.99	32.84	2.85	8.44	减少 3.4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52,681,130.53	142,763,903.70	43.50	6.53	8.83	减少 1.2 个百分点
工程	49,978,664.22	36,406,092.17	27.16	-6.68	-10.57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其他	888,100.00	479,250.00	46.04	212.82	1,155.90	减少 40.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其他项主要为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费，该公司自 2011 年 7 月份进行了改制，原由公司承担的工资、福利等费用自 2011 年 7 月份以后由绿源设计公司自己承担，所以 2012 年上半年成本开支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另外由于改制期间，管理费用等开支较小，集中在 2011 年下半年度开支。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	455,278,299.88	3.02
温州	9,429,685.06	4.64

### 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 预付款项比年初数增加 11,564,405.66 元，增幅为 151.63%，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 4,566,928.96 元，增幅为 93.61%，主要系母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往来款(市政府消防栓加密工程款、供电局交的押金、预交社保费、各分公司备用金)。

(3) 存货比年初数增加 11,646,613.44 元，增幅为 65.23%，主要系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比年初数增加 47,064,852.73 元，增幅为 45.51%，主要系城市管网改造工程、红角洲水厂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额所致。

(5) 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57,000,000.00 元，减幅为 36.31%，主要系母公司归还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所致。

(6) 应交税费比年初数减少 7,137,668.08 元，减幅为 50.99%，主要系母公司所得税费用通过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出，未在应交税费反映。

(7)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数减少 137,864,139.04 元，减幅为 43.53%，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让价款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减少 115,600,000.00 元，减幅为 88.84%，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增加 1,252,463.10 元，增幅为 33.44%，主要系母公司收到补助款增加递延收益所致。

#### 4、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比年初数减少 501,074.66 元，减幅为 30.50%，主要系母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坏帐准备减少所致。

(2) 营业外收入比年初数增加 2,133,343.30 元，增幅为 147.9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公司债	50,000	50,000	50,000	0	
合计	/	50,000	50,000	50,000	0	/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4 月 27 日经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票面利率询价，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88%。按该票面利率，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结束，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发行具体情况为：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0.5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10%。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4.5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90%。本期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红角洲水厂	15,040	取水泵房建设及净水厂区土方建设阶段	建设期
城北水厂	35,362	进出水管网铺设阶段	建设期
合计	50,402	/	/

### (四)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



37 号)、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81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发[2012]113号)的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条款进行修订细化,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形式、条件和比例等内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实施了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现金红利已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放完成。

## 六、重要事项

###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巩固近年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修订,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更好的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为贯彻实施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推进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2]35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经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鉴于公司自身资源、专业知识、经验可能存在的不足,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情况及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将聘请内控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控的审计机构的聘请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经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共分配现金股利 66,000,000 元,剩余 31,877,266.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

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13,108,691.96	12.37	银行转账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4,984,700.00	100.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市场价格		12,448,120.83	99.59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929,190.00	100.00	银行转账		

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3,197,729.70	100.00	银行转账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247,583.44	100.00	银行转账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协议定价		1,444,443.72	100.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635,200.00	100.00	银行转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土地租赁	协议定价		2,239,256.00	1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	/	39,234,915.65		/	/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不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0	0	6,000	0
合计		0	0	6,000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支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让 72 家污水处理厂总价款 5% 的质保金。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提前归还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借款。			

##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德安公司股权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9,410.88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882.2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 年 1 月 27 日		37,592.9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其他关联人

① 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② 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③ 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于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 (3) 租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	租赁收益	是否关联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依据	对公司影响	交易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291,356.66	2002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68,651.66	2002年7月31日	2022年7月30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89,831.28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389,426.40	2005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635,200.00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双方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1、2002年3月9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90,568.89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215,226.11元。

2、2002年7月31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21,933.33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20年，月租金28,108.61元。

3、2005年4月28日、2008年5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

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4、2005 年 10 月 26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5、20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环保公司使用，月租金 106,666.66 元。

##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	2008年12月30日	2008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7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8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06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

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时间、保证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全省 72 家污水处理厂收购款的 5%质保金,共计:人民币 1.23 亿元。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洪城环保与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8(2011)19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 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1 年 11 月 4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前,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7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为公司对外担保。

###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 贷款 金额	贷 款 期 限	贷 款 利 率	是 否 逾 期	是 否 关 联 交 易	是 否 展 期	是 否 涉 诉	资 金 来 源 是 否 为 募 集 资 金	关 联 关 系	预 期 收 益	投 资 盈 亏
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1 年	10.5	否	否	否	否	是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 年	9	否	否	否	否	是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1 年	12	否	是	否	否	否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80	1 年	6.56	否	是	否	否	否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5 年	7.345	否	是	否	否	否			

1、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方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 10.5%；

2、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9%；

3、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 12%；

4、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与工行胜利路支行、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工行胜利路支行借款给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8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 6.56%；

5、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实际放款日为 2012 年 2 月 7 日，贷款期限五年，利率 7.345%。

### (3) 其他投资理财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500 万元	3 个月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		否

###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九)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p> <p>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 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承诺人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承诺人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5、承诺人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在履行承诺时，我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p> <p>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是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p> <p>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 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p> <p>4、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承诺人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承诺人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p> <p>5、承诺人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6、在履行承诺时，我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p> <p>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是	是		

##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公司经过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多次协商，园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分析报告，提出了具体处理方案：将目前状况视同商业运营，管委会按照商业运营方式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付费，即污水处理费用分别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计算后再合并付费，起始运营年为 2011 年，经营年限不变。固定成本按协议的最低污水量和单价支付，可变成本计费按照电费和药剂以及人工的实际支出付费，其他管理费按照实际支出乘以 8% 计算。园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按上述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批，现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递交了申请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报告，正在进行污水费收入拨付过程中。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井冈山市、青原区、吉安县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共计 3 家分合同，但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0,655,946 股中的 50,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

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结束，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根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让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4% 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 80%，即人民币 420.38 万元并完成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洪城水业。剩余合同价款 20%，即人民币 105.09 万元，在双方签订洪城水业收购金达莱公司所持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 100% 股权的合同成立并生效后支付。现因本公司考虑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收益不能达到公司赢利要求，所以公司将放弃对瑞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收购。

6、2012 年 6 月 6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德安县政府签订了《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采用 BOT 模式建设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7500 立方米每日，工程投资概算为 1303 万元。

### (十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洪城水业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1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1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2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年报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及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国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21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资委批复的公告			
洪城水业 2011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3 月 2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一季度季报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4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5 月 2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5 月 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5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 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日报》	2012 年 5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5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5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6 月 1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洪城水业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2 年 6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七、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5,096,527.17	190,409,11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392,322.74	132,799,848.29
预付款项		19,191,104.00	7,626,69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45,539.00	4,878,6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500,359.91	17,853,74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9,625,852.82	353,568,021.7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384,151.58	73,687,509.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003,184.06	754,971,156.53
在建工程		150,482,868.77	103,418,016.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0,118,984.23	2,674,717,450.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7,212.50	16,856,35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9,796,401.14	3,623,650,492.52
资产总计		4,169,422,253.96	3,977,218,514.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5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应付账款		96,478,860.51	87,377,981.96
预收款项		33,225,823.96	29,150,31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15,440.44	8,081,992.93
应交税费		6,859,664.95	13,997,333.03
应付利息		4,046,967.41	3,510,435.47
应付股利		827,835.08	
其他应付款		178,878,251.38	316,742,390.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20,835.09	130,120,835.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153,678.82	745,981,286.8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45,714,961.00	1,541,914,961.00
应付债券		498,124,601.5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900,000.00	11,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97,802.87	3,745,33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737,365.44	1,557,560,300.77
负债合计		2,503,891,044.26	2,303,541,587.6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5,472,348.86	1,165,472,348.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15,555.76	36,415,55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726,624.74	101,695,276.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614,529.36	1,633,583,181.14
少数股东权益		44,916,680.34	40,093,74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531,209.70	1,673,676,92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9,422,253.96	3,977,218,514.31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597,230.26	83,477,07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33,482.57	16,772,155.07
预付款项		5,628,386.00	503,719.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79,399.19	
其他应收款		185,311,369.86	8,993,183.12
存货		6,089,084.59	6,310,06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9,538,952.47	116,056,199.23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002,007.68	26,396,433.3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3,707,850.00	984,011,207.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931,835.46	721,374,463.20
在建工程		129,035,413.61	82,621,801.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85,849.69	16,573,53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7,356.10	15,773,38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630,312.54	1,846,750,824.68
资产总计		2,392,169,265.01	1,962,807,023.9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4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	
应付账款		38,782,820.49	34,712,003.65
预收款项		11,575,312.95	16,322,410.17
应付职工薪酬		4,717,090.66	4,143,622.24
应交税费		4,309,485.28	8,218,724.78
应付利息		188,765.86	321,958.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767,597.01	136,295,04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0,700.00	3,560,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501,772.25	350,574,468.1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469,512.00	18,469,512.00
应付债券		498,124,601.57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0,900,000.00	10,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92,248.26	2,390,49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086,361.83	31,760,007.30
负债合计		820,588,134.08	382,334,475.4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16,181,905.35	1,116,181,905.3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13,376.40	36,413,37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985,849.18	97,877,26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581,130.93	1,580,472,54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2,392,169,265.01	1,962,807,023.91



计			
---	--	--	--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合并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1,574,394.95	450,942,697.15
其中：营业收入		471,574,394.95	450,942,697.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063,523.98	393,597,788.61
其中：营业成本		291,350,479.03	272,724,27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4,146.32	3,961,339.22
销售费用		17,051,650.23	14,263,482.13
管理费用		32,369,919.27	32,149,191.94
财务费用		71,305,582.59	68,856,676.16
资产减值损失		1,141,746.54	1,642,82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9,164.23	2,371,08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30,035.20	59,715,992.68
加：营业外收入		3,575,458.04	1,442,114.74
减：营业外支出		874,826.83	1,176,87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02.68	41,031.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30,666.41	59,981,234.40
减：所得税费用		6,048,548.30	8,023,92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82,118.11	51,957,3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31,348.22	51,373,868.91
少数股东损益		750,769.89	583,437.5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3	0.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3	0.1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782,118.11	51,957,3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1,348.22	51,373,86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769.89	583,437.57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母公司利润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9,748,638.65	144,113,966.97
减：营业成本		106,204,678.07	91,206,694.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2,551.62	1,051,665.14
销售费用		16,250,761.93	11,406,459.55
管理费用		18,010,253.45	17,491,107.28
财务费用		8,753,537.87	3,276,852.79
资产减值损失		647,025.39	665,44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7,280.77	7,552,99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57,111.09	26,568,736.78
加：营业外收入		2,892,565.07	1,195,402.66
减：营业外支出		705,691.65	961,81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43,984.51	26,802,320.56
减：所得税费用		4,035,402.08	6,159,10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08,582.43	20,643,210.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08,582.43	20,643,210.92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358,303.74	410,775,27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10,120.44	155,565,7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664,424.18	566,341,0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902,782.26	87,157,64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89,801.93	80,521,4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29,407.11	35,300,85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7,465.19	126,676,3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959,456.49	329,656,2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4,967.69	236,684,741.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5,624.75	2,240,92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41.00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62.60	3,561,24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1,928.35	8,205,66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943,215.28	51,674,8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00,000.00	1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73,66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943,215.28	114,648,47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431,286.93	-106,442,808.6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330,000.00	1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811,793.73	2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141,797.20	83,683,79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53,590.93	289,683,79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76,409.07	-167,683,793.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5,349,910.17	-37,441,86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3,607,323.39	200,578,703.87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25,741.18	145,657,31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6,426.81	112,314,81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02,167.99	257,972,12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65,575.13	47,579,0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94,331.95	34,951,67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2,771.53	19,514,92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89,815.03	66,115,8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42,493.64	168,161,5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674.35	89,810,619.7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4,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94,829.61	4,387,35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42,43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62.60	3,561,24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0,192.21	28,193,54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86,050.73	42,302,98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8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473,668.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86,050.73	105,276,65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25,858.52	-77,083,114.8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1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430,000.00	1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80,980.41	25,421,84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80,980.41	100,421,84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49,019.59	21,578,152.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17,164.58	34,305,657.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8,411,638.23	66,843,307.78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68,651.78		4,822,934.80	-8,145,716.98
(一) 净利润							53,031,348.22		750,769.89	53,782,118.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031,348.22		750,769.89	53,782,118.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6,000,000.00		-827,835.09	-66,827,83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0		-827,835.09	-66,827,835.09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88,726,624.74		44,916,680.34	1,665,531,209.7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257,711,747.21			32,062,737.53		29,337,805.28		35,945,225.84	1,575,057,51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92,239,398.35			4,352,818.23		72,357,471.24		4,148,519.70	98,619,410.82
(一)净利润							98,710,289.47		1,143,144.03	99,853,43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710,289.47		1,143,144.03	99,853,433.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60,601.65							4,654,663.12	22,415,264.7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4,654,663.12	4,654,663.1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760,601.65								17,760,601.65
(四)利润分配					4,352,818.23		-26,352,818.23		-1,649,287.45	-23,649,287.45
1.提取盈余公积					4,352,818.23		-4,352,81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1,649,287.45	-23,649,287.4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65,472,348.86			36,415,555.76		101,695,276.52		40,093,745.54	1,673,676,926.68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1,417.57	-8,891,417.57
(一)净利润							57,108,582.43	57,108,582.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108,582.43	57,108,582.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6,000,000.00	-6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000,000.00	-66,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88,985,849.18	1,571,581,130.9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207,774,487.98			32,060,558.17		80,701,902.65	1,540,536,9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91,592,582.63			4,352,818.23		17,175,364.10	39,935,599.70
(一)净利润							43,528,182.33	43,528,182.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528,182.33	43,528,182.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07,417.37						18,407,417.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8,407,417.37						18,407,417.37
(四)利润分配					4,352,818.23		-26,352,818.23	-2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352,818.23		-4,352,818.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0,000.00	-22,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6,181,905.35			36,413,376.40		97,877,266.75	1,580,472,548.50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安雷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按照 65.84% 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折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住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29%，社会公众股 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14,000,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0]2018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新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

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股，共计增加股本 110,000,000.00 元。该转增股本事项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第[2011]005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0 元。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133.5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 127.85 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设施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物质供应部、武装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牛行五个制水分厂，拥有控股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应当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分类视购入金融资产的目的而定。本公司管理层于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决定有关资产的分類，并按此于各报告日重新评估指定分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准备近期出售及初始指定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若购入金融资产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且本公司管理层出具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管理层，则本公司将其归入此类。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指定为该类金融资产。除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者外，衍生工具也列入此类。

##### （2）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到期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12个月的贷款和应收款列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该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流动资产。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为有固定或确定付款以及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且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如果本公司准备将较大金额的持有到期日金融资产出售，则该类金融资产将被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指定为此类别或不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当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

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不超过三个月，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可以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

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 **（十）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等。

##### **2、存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公司的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投资成本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

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十二）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4.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 3%，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为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5-45年	3	6.5-2.2
管网	15-18年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年	3	9.7-5.4
电子设备	5-10年	3	19.4-9.7
运输工具	12年	3	8.1
房屋装修	5年		20

5、本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其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及其以上）；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

利率（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转入固定资产。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十四）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十六）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等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50%
5年以上	50%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	0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保证金、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等，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

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帐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收款项，取得相关证据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确认为坏帐：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减值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包括：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其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4、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减值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选择由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并考虑风险因素确定按该资产的市场利率确认。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根据公司性质，公司对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式，分公司产品生产特点及其资产与其产品的匹配性关联度，公司以各分公司资产确认为资产组。若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合理和一致的方法分摊到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八)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职工薪酬内容：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本公司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4、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二十）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结果才能够可靠估计，并确认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收入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以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计算暂时性差异，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二十三）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 ①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② 营业税为营业收入额的 3%、5%。
-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④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⑤ 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注 1：根据《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注 2：本公司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2010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 年-2013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得税自 2009 年-2011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0 年-2012 年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 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 路105号	污水处理	2,600.00	污水与垃圾 处理工程设 施开发	1,851.47		65%	65%	是	11,741,164.73		
南昌市朝阳污水 处理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 大街328号	污水处理	200.00	城市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 水处理	1,892.29		100%	100%	是			
江西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 区火炬大街 998号北楼	污水处理	75,000.00	城市生活污 水和工业废 水处理	77,915.77		100%	100%	是			
南昌洪城管道探 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 南大道142号	供水管道检 漏	10.00	供水管道检 漏、管道定 位、监测等	4.86		100%	100%	是			
南昌市自来水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 路1号	给水、排水 工程勘察施 工	2,113.86	给水、排水 工程勘察施 、工汽车货 运等	2,113.86		100%	100%	是			
南昌市湾里自来 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 招贤路554号	集中供水	1,614.70	集中供水、 供水管网及 设施维护等	1,614.71		100%	100%	是			
南昌绿源给排水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 南路294号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00.00	市政给排水 设计、咨询	129.18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温州洪城水业环 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 滨海园区管 委会5108室	污水处理	3,15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1,606.50		51%	51%	是	16,364,352.77		
(三)、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萍乡市洪城水业 环保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 陵西路50号	污水处理	3,0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是			
南昌市洪城水业 工程设备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 滩新区绿茵 路1289号	设备采购、 销售	500.00	给排水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是			
温州清波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 区渔藤路288 号	污水处理	800.00	污水处理、 污水工程设 计、施工	408.00		51%	51%	是	2,413,325.16		

## 六、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
现 金	人民币	339,074.57		339,074.57	117,536.91		117,536.9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3,068,248.82		163,068,248.82	188,639,696.65		188,639,696.6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89,203.78		1,689,203.78	1,651,885.09		1,651,885.09
合 计		165,096,527.17		165,096,527.17	190,409,118.65		190,409,118.65

注 1：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为：①本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单 1,185,592.03 元。②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3,611.75 元。③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元。

注 2：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注：期末余额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购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的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2.6.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606,874.11	45.16%	2,053,367.90	2.72%	85,858,755.24	57.97%	3,289,330.68	3.83%
账龄组合	74,630,425.62	44.57%	5,610,935.74	7.52%	46,808,464.07	31.61%	4,627,149.06	9.89%
特定款项组合	8,819,326.65	5.27%			8,049,108.72	5.43%		
组合小计	83,449,752.27	49.84%	5,610,935.74	7.52%	54,857,572.79	37.04%	4,627,149.06	9.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78,519.48	5.00%	8,378,519.48	100.00%	7,384,595.69	4.99%	7,384,595.69	100.00%
合 计	167,435,145.86	100%	16,042,823.12		148,100,923.72		15,301,075.43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243,950.31	86.08	3,212,197.52	5	35,569,150.01	75.99	1,778,457.56	5
1-2年	5,102,577.18	6.84	510,257.71	10	5,343,210.64	11.42	534,321.06	10
2-3年	3,767,342.80	5.05	1,130,202.84	30	3,168,406.20	6.77	950,521.86	30
3-4年	369,567.36	0.50	184,783.68	50	994,820.94	2.13	497,410.47	50
4-5年	1,146,987.97	1.54	573,493.99	50	1,732,876.28	3.70	866,438.14	50
合 计	74,630,425.62	100	5,610,935.74		46,808,464.07	100	4,627,149.09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8,819,326.65		8,049,108.72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8,819,326.65		8,049,108.72	
其中：1年以内	4,133,330.40		3,274,678.00	
1-2年	886,394.00		1,664,581.50	
2-3年	1,298,119.80		397,744.00	
3-4年	141,899.00		639,412.38	
4-5年	634,945.76		669,985.18	
5年以上	1,724,637.69		1,402,707.66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5年以上	8,378,519.48	8,378,519.48	100.00%	7,384,595.69	7,384,595.69	100.00%
合计	8,378,519.48	8,378,519.48		7,384,595.69	7,384,595.69	

注：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高新开发区管委会	客户	12,459,585.06	1-2年	7.44	工程款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	客户	6,850,000.00	1年以内	4.09	污水处理款
永新县财政局	客户	6,544,893.00	1年以内	3.91	污水处理款
共青城财政局	客户	5,416,859.73	1年以内	3.24	污水处理款
丰城市财政局	客户	3,992,008.00	1年以内	2.38	污水处理款
合计		35,263,345.79		21.06	

4、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1年以内	18,472,251.21	96.25	7,260,698.34	95.20
1-2年	457,200.00	2.38	106,000.00	1.39
2-3年	261,652.79	1.36	260,000.00	3.41
合计	19,191,104.00	99.99	7,626,698.34	1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564,405.66 元，增幅 151.6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0,000.00	23.15%	238,000.00	10.00%	2,380,000.00	44.15%	119,000.00	5.00%
账龄组合	7,900,025.67	76.85%	596,486.67	7.55%	3,010,995.13	55.85%	393,385.09	13.06%
组合小计	7,900,025.67	76.85%	596,486.67	7.55%	3,010,995.13	55.85%	393,385.09	13.06%
合计	10,280,025.67	100%	834,486.67		5,390,995.13	100%	512,385.09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24,579.60	77.53	306,424.98	5	2,192,313.06	72.81	109,615.65	5
1-2年	1,494,153.36	18.91	149,415.33	10	313,474.00	10.41	31,347.40	10
2-3年	-	0.00	-	30	910.00	0.03	273.00	30
3-4年	92,659.00	1.17	46,329.50	50	92,659.00	3.08	46,329.50	50
4-5年	131,805.88	1.67	65,902.94	50	274,591.48	9.12	137,295.74	50
5年以上	56,827.83	0.72	28,413.92	50	137,047.59	4.55	68,523.80	50
合计	7,900,025.67	100	596,486.67		3,010,995.13	100	393,385.09	

注 1：期末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503,921.82	1年以内	4.90	托管收益及往来款

注 2：列示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客户	2,380,000.00	1-2年以内	23.15	应返还手续费
南昌市财政局	客户	1,950,172.52	1年以内	18.97	工程款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050,000.00	1年以内	10.21	工程款
南昌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	客户	650,000.00	1年以内	6.32	工程款
湾里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客户	336,809.20	1年以内	3.28	补偿款

## 6、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93,447.91	197,240.40	9,896,207.51	10,118,235.31	197,240.40	9,920,994.91
周转材料	566,432.17		566,432.17	566,432.17		566,432.17
低值易耗品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19,018,436.73		19,018,436.73	7,347,035.89		7,347,035.89
合计	29,697,600.31		29,500,359.91	18,050,986.87		17,853,746.47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青云谱安装分公司的工程材料部分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计提了该部分材料的跌价准备。

## 7、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2,000,000.00	
合计	202,000,000.00	

注1：本公司于2011年12月与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7.345%；

注2：本公司于2012年5月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10.5%；

注3：本公司于2012年6月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6,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9%。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1.00	184,665,624.64	2,500,000.00	182,165,624.64	-	3,616,408.6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00	50.00	60,919,886.86	27,493,307.56	33,426,579.30	12,366,690.57	1,746,086.14

###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800,000.00	55,195,163.97	1,121,086.67		56,316,250.64	31.00	31.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192,345.14	820,660.49	2,245,104.69	16,767,900.94	50.00	50.00	2,245,104.69
合计		71,460,857.70	73,687,509.11	1,941,747.16	2,245,104.69	73,384,151.58			2,245,104.69

##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增加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2,046,196.23	-	21,917,993.09	25,099,852.52	1,528,864,336.80
房屋建筑物	403,598,425.97		918,002.18	6,200,125.25	398,316,302.90
机器设备	231,325,347.77		3,492,166.16	14,712,361.09	220,105,152.84
电子设备	38,187,913.83		1,143,703.00	3,748,296.62	35,583,320.21
运输设备	21,946,554.25		1,667,087.85	439,069.56	23,174,572.54
管网	836,987,954.41		14,697,033.90		851,684,988.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7,075,039.70	本期新增 137,770.02	本期计提 37,718,633.86	25,070,290.84	789,861,152.74
房屋建筑物	140,034,137.83		6,983,380.87	6,200,125.25	140,817,393.45
机器设备	162,481,864.08	15,137.88	5,694,828.81	14,712,202.09	153,479,628.68
电子设备	25,145,129.90	49,711.81	1,708,836.41	3,718,893.94	23,184,784.18
运输设备	9,233,854.54	13,902.90	868,136.34	439,069.56	9,676,824.22
管网	440,180,053.35	59,017.43	22,463,451.43		462,702,522.2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4,971,156.53				739,003,184.06
房屋建筑物	263,564,288.14				257,498,909.45
机器设备	68,843,483.69				66,625,524.16
电子设备	13,042,783.93				12,398,536.03
运输设备	12,712,699.71				13,497,748.32
管网	396,807,901.06				388,982,466.10

注1：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2：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数中在建工程转入10,398,941.38元,其他为外部购入；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数为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注3：截止期末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4：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 10、在建工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或BOT) 额	其他减 少额	工程投 入占预 算的比 例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43,550,391.20	32,079,096.52	10,380,821.38					65,248,666.34	自筹
罗亭水厂给水工程		4,676,676.42	469,505.01						5,146,181.43	自筹
罗亭工业园临时管道		71,423.06	727,254.53						798,677.59	自筹
新营业大厅		0.00	217,496.41						217,496.41	自筹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改造		1,740,124.09	6,156,095.79						7,896,219.88	自筹
南昌市红角洲水厂	15,040.00	18,994,110.04	14,878,643.64	18,120.00			1,035,447.75	460,368.92	33,854,633.68	自筹
南昌市城北水厂	35,362.00	12,278,769.77	2,035,702.21	-					14,314,471.98	自筹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522,861.76		-					20,522,861.76	自筹
朝阳水厂加氯间工程		221,159.70							221,159.70	自筹
员工健身场馆装饰工程		1,362,500.00	900,000.00						2,262,500.00	自筹
合计		103,418,016.04	57,463,794.11	10,398,941.38	0.00		1,035,447.75	460,368.92	150,482,868.77	

注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红角洲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15,040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处于取水泵房建设及净水厂区土方建设阶段。

注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 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 10 万吨，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 35,362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处于进出水管网铺设阶段。

注 3：南昌市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9]28 号立项批复，该泵房取水规模为 60 万吨/天，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投资估算为 3,226 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处于沉井施工建设阶段。

注 4：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业经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发改审[2007]116 号立项批复，本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但尚未获取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行许可证，故未转入 BOT 核算（详见其他重要事项-2 说明）。

注 5：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924,154,691.15	268,250.00	-	2,924,422,941.15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3,352,542.61	198,400.00		3,550,942.61
土地使用权证	46,678,034.19			46,678,034.19
财务软件	391,890.00			391,890.00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4,067,971.93			74,067,971.93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85,363,453.10	69,850.00		85,433,303.10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0,261,065.03			70,261,065.03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30,968,700.00			30,968,700.00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62,363,308.24			62,363,308.24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69,428,500.00			269,428,500.00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57,282,937.00			357,282,937.00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33,854,880.00			433,854,880.00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88,639,015.00			288,639,015.00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71,821,700.00			171,821,700.00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431,638,200.00			431,638,200.00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318,259,134.00			318,259,134.00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79,783,360.05			279,783,360.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9,437,240.21	64,866,716.71	-	314,303,956.92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2,836,710.35	310,760.14		3,147,470.49
土地使用权证	3,686,016.12	490,879.92		4,176,896.04
财务软件	237,688.60	37,291.98		274,980.58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23,780,215.93	2,238,063.24		26,018,279.17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2,984,278.59	2,150,761.37		15,135,039.96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16,043,787.77	3,625,512.22		19,669,299.99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5,806,631.25	774,217.50		6,580,848.7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4,159,050.48			4,159,050.48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17,812,780.07	5,824,253.10		23,637,033.17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24,768,657.64	7,762,103.94		32,530,761.58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31,781,067.61	9,538,218.60		41,319,286.21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1,205,195.24	6,415,869.30		27,621,064.5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0,940,407.72	3,820,559.94		14,760,967.66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31,422,300.78	9,367,669.62		40,789,970.40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21,248,412.30	6,543,597.18		27,792,009.48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0,724,039.76	5,966,958.66		26,690,998.4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4,717,450.94			2,610,118,984.23
应用软件及控制系统	515,832.26			403,472.12
土地使用权证	42,992,018.07			42,501,138.15
财务软件	154,201.40			116,909.42
九江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0,287,756.00			48,049,692.76
萍乡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72,379,174.51			70,298,263.14
温州污水BOT项目特许经营权	54,217,277.26			50,591,765.04
硅藻土物化与改进型曝气生物滤池生化组合类工艺	25,162,068.75			24,387,851.25
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项目	58,204,257.76			58,204,257.76
九江片区TOT经营权	251,615,719.93			245,791,466.83
上饶、景德镇、鹰潭片区TOT经营权	332,514,279.36			324,752,175.42
赣州片一区TOT经营权	402,073,812.39			392,535,593.79
抚州片区TOT经营权	267,433,819.76			261,017,950.46
吉安片区TOT经营权	160,881,292.28			157,060,732.34
南昌、宜春片区TOT经营权	400,215,899.22			390,848,229.60
赣州片二区TOT经营权	297,010,721.70			290,467,124.52
宜春、萍乡片区TOT经营权	259,059,320.29			253,092,361.63

注1：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其支付购买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65,620万元（借款期限15年）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的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拥有的BOT资产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园区第二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收费权为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温州分行的贷款27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2：截止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帐准备	3,497,263.46	3,286,609.87
2、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9,084.15	30,574.19
3、存货	49,310.10	49,310.10
4、可抵扣亏损	11,241,554.79	13,489,865.74
合计	14,807,212.50	16,856,359.90

注：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详见附注 40—所得税费用说明。

### 13、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813,460.52	1,141,746.55		77,897.28	16,877,309.79
存货跌价准备	197,240.40				197,240.40
合计：	16,010,700.92	1,141,746.55		77,897.28	17,074,550.19

###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委托贷款		7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57,000,000.00

注 1：本账户期末余额信用借款系：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山南路支行贷款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2,000 万元；保证借款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15、应付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应付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 1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1,827,733.12	74.45	75,722,878.33	86.66
1-2年	20,241,565.94	20.98	6,699,878.91	7.67
2-3年	1,569,035.65	1.63	2,006,515.23	2.30
3年以上	2,840,525.80	2.94	2,948,709.49	3.37
合 计	96,478,860.51	100.00	87,377,981.96	1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 2：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

## 17、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79,371.58	98.96	28,169,936.47	96.64
1-2年	346,452.38	1.04	646,529.90	2.22
2-3年		-	248,351.59	0.85
3年以上		0.00	85,500.00	0.29
合 计	33,225,823.96	100.00	29,150,317.96	100.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9,891.05	56,124,757.03	57,561,225.99	1,903,422.09
二、职工福利费		6,792,487.35	6,792,487.35	-
三、社会保险费	3,124,918.32	14,277,335.74	14,084,265.51	3,317,988.5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58,070.89	4,106,266.52	4,137,692.01	2,826,645.4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053.26	9,157,091.79	9,065,474.36	293,670.69
3、年金缴费	-			-
4、失业保险费	43,326.58	642,934.85	612,872.16	73,389.27
5、工伤保险费	10,236.83	258,526.24	174,475.82	94,287.25
6、生育保险费	11,230.76	112,516.34	93,751.16	29,995.94
四、住房公积金	344,750.03	4,853,185.94	3,674,650.60	1,523,285.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2,433.53	860,060.00	1,161,749.10	970,744.43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合计	8,081,992.93	82,907,826.06	83,274,378.55	7,715,440.44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薪酬。

####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费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3%、5%	2,898,654.27	4,201,839.21
城市维护建设费	7%	405,871.73	490,479.44
教育费附加	3%	208,250.79	271,182.74
企业所得税	25%	-1,668,708.44	3,368,680.96
房产税	1.20%	204,520.58	216,935.36
车船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35,427.42	578,416.04
增值税	6%、17%	1,770,175.89	1,851,064.26
土地使用税		1,288,042.43	1,358,951.07
防洪基金	0.12%	1,161,495.30	1,103,670.33
水利建设基金	0.10%		
价格调节基金	0.10%	442,812.42	444,176.46
印花税		52,834.35	44,612.07
残疾人保障金		3,667.43	3,667.43
契税		15,382.08	15,382.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1,238.70	48,275.58
合计		6,859,664.95	13,997,333.03

注：本帐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7,137,668.08元，减幅50.99%，主要系本公司支付上期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

#### 2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4,046,967.41	3,510,435.47
企业借款利息		
合计	4,046,967.41	3,510,435.47

#### 2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449.61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385.47		
合计	827,835.08		

####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610,155.80	78.05	151,629,762.77	47.87
1-2年	37,322,844.69	20.86	163,858,345.87	51.73
2-3年	771,710.77	0.43	40,566.03	0.01
3年以上	1,173,540.12	0.66	1,213,715.75	0.38
合 计	178,878,251.38	100.00	316,742,390.42	100.00

注：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欠款人	金 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 例%	性质
南昌市财政局	99,878,514.45	1年以内	55.84	代征代付城市污水处理费
广丰县财政局	20,649,800.00	1-2年	11.54	出让价款等（质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462,976.11	1年以内	10.88	往来款
合 计	139,991,290.56		78.26	

注：期末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广丰县特许经营权款 20,649,800.00 元。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20,835.09	130,120,835.09
合计	14,520,835.09	130,120,835.09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60,135.09	115,360,135.09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00,000.00	11,200,000.00
信用借款	3,560,700.00	3,560,700.00
合计	14,520,835.09	130,120,835.09

####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6	人民币	7.05		60,2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8.16	人民币	7.05		43,8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2.10.22	人民币	7.935	7,060,135.09	11,360,135.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12.12.31	人民币	7.05	3,900,000.00	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2012.11.10	人民币	6.22	3,560,700.00	3,560,700.00
合计				14,520,835.09	124,920,835.09

## 2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0,014,961.00	25,014,961.00
担保借款	57,100,000.00	58,300,000.00
质押借款	1,458,600,000.00	1,458,600,000.00
合计	1,545,714,961.00	1,541,914,961.00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30	2025-6-29	人民币	7.05	827,700,000.00	827,7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8-17	2025-8-8	人民币	7.05	616,900,000.00	616,900,000.00
中国银行萍乡分行	2008-4-24	2016-4-24	人民币	7.05	29,000,000.00	17,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市浔东支行	2007-7-20	2016-7-18	人民币	7.05	16,100,000.00	16,3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2009-10-22	2014-9-22	人民币	7.935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503,700,000.00	1,491,900,000.00

注 1: 200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贷款 4800 万元, 用于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购买基建材料及设备等。分别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448 万元; 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72 万元 (2011 年本公司受让了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14% 的股权, 并随之承担贷款担保责任); 江西省煤田地质局提供担保 1680 万元。本期已归还本金 540 万元, 累计归还本金 3190 万元, 期末尚欠贷款本金 1,610 万元。

注 2: 200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3,000 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2009 年 8 月 1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贷款 1,600 万元，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项目建设。以上两贷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已归还本金 210 万元，累计归还本金 1,310 万元，期末尚欠贷款本金 3,290 万元，按借款协议 2012 年计划归还本金 390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贷款 3100 万元，系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用应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污水处理收费额（期间为：2009 年 10 月 22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的收费额）进行质押，质押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9600 万元。本期已归还 430 万元，累计归还贷款 993.99 万元，期末尚欠贷款本金 2,106.01 万元，按借款协议 2012 年计划归还本金 706.01 万元，已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4：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协议》，借款 1300 万元，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该借款分别由本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期已归还 100 万元，累计归还贷款 100 万元，期末尚欠 1200 万元。

注 5：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为支付购买江西省 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出让价款而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65,620 万元。借款期限 15 年，本年度已按照合同条款归还 10,400 万元（提前还贷），累计归还贷款 21,160 万元，期末尚欠贷款本金 144,46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至 2012 年 8 月 16 日需偿还借款 10,400 万元，并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该贷款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78 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特许权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合法拥有本公司的 5,040 万股流通股股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每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2012 年度的借款年利率调整为 7.05%。

## 25、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元	2012-4-26	5年期	500,000,000.00		4,913,424.65		4,913,424.65	504,913,424.65
减：发行费用									6,788,823.08
合计				500,000,000.00		4,913,424.65		4,913,424.65	498,124,601.57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5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按面值发行，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5.88%，由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5月2日。

#### 26、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罗亭水厂配套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红角洲水厂建设配套基金	10,900,000.00	10,900,000.00
合计	11,900,000.00	11,900,000.00

注：本账户期末余额主要系收到南昌市财政局的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基金。

#### 27、股本

项目	本期增减						期末数
	期初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1、国家持股						-	
2、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00					-	12,00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8,000,000.00					-	108,000,000.00
其中：	-					-	-
境内法人持股	78,000,000.00					-	78,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外资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00	-	-	-		-	210,00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0.00					-	21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10,000,000.00			-		-	21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330,000,000.00			-		-	330,000,000.00

##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18,994,601.65			18,994,601.65
合计	1,165,472,348.86	-	-	1,165,472,348.86

##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62,151.76			36,362,151.76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计	36,415,555.76	-	-	36,415,555.76

##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当年净利润转入	53,031,348.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695,27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726,624.74	

注：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00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

### 31、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一、主营业务合计	464,707,984.94	287,880,963.86	176,827,021.08	447,741,719.10	271,736,229.48	176,005,489.62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57,807,887.65	45,362,634.87	12,445,252.78	64,602,709.68	52,253,984.73	12,348,724.95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27,584,401.76	20,944,941.87	6,639,459.89	25,436,432.02	16,586,460.11	8,849,971.91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20,160,724.86	13,178,052.93	6,982,671.93	19,266,436.51	10,486,910.49	8,779,526.02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16,621,999.90	10,327,075.19	6,294,924.71	15,667,854.87	8,075,674.13	7,592,180.74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28,635,391.45	16,872,445.44	11,762,946.01	23,680,090.03	11,455,560.59	12,224,529.44
特种行业用水	10,349,684.57	1,546,567.69	8,803,116.88	8,044,477.79	947,579.23	7,096,898.56
污水处理	252,681,130.53	142,763,903.70	109,917,226.83	237,203,299.38	131,182,626.47	106,020,672.91
工程收入	49,978,664.22	36,406,092.17	13,572,572.05	53,556,518.83	40,709,273.73	12,847,245.10
设计费	888,100.00	479,250.00	408,850.00	283,900.00	38,160.00	245,740.00
二、其他业务合计	6,866,410.01	3,469,515.17	3,396,894.84	3,200,978.05	988,048.48	2,212,929.57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1,351,020.00	241,279.76	1,109,740.24	1,306,708.00	74,072.32	1,232,635.68
工程安装	4,742,786.97	2,789,065.74	1,953,721.23	1,671,338.47	790,508.29	880,830.18
租金收入				31,780.00	1,770.00	30,010.00
勘察收入				7,020.00		7,020.00
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等				154,320.00	121,697.87	32,622.13
其他	772,603.04	439,169.67	333,433.37	29,811.58		29,811.58
合计	471,574,394.95	291,350,479.03	180,223,915.92	450,942,697.15	272,724,277.96	178,218,419.19

##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91,415.66	3,043,389.61	3%、5%
城市维护建设费	845,251.91	539,455.63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07,478.75	378,493.98	2%、3%
合计	3,844,146.32	3,961,339.22	

##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9,284,477.12	8,792,870.91
职工福利费	1,537,038.64	766,442.0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76,115.85	168,447.88
五险一金	2,909,899.17	2,120,161.26
劳动保护费	3,357.10	1,822.80
固定资产折旧	249,041.60	284,703.41
办公费	24,185.20	246,771.79
差旅费	2,285.00	
业务招待费		7,766.00
邮电费	124,880.21	142,491.04
水电费	256,069.72	
修理费	1,686,358.82	87,448.95
车辆使用费	408,587.20	360,856.75
印刷费		19,964.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14,400.00	15,024.00
税费	10,803.70	
其他	364,150.90	1,248,711.30
合计	17,051,650.23	14,263,482.13

##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3,992,819.73	12,412,419.30
职工福利费	1,466,688.01	1,323,377.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690.28	373,655.28
劳动保护费	102,611.80	252,928.78
五险一金	3,008,681.18	3,861,690.32
劳动保险费	77,711.00	531,645.41
租赁费	2,914,660.80	2,379,210.73
水电费	196,793.33	54,418.13
物业管理费	2,050.00	20,896.54
税费	891,142.86	2,531,793.67
固定资产折旧	3,161,417.91	1,549,978.55
无形资产摊销	325,531.02	582,526.62
业务招待费	540,184.50	733,251.71
低值易耗品摊销	63,836.00	3,503.00
印刷费	17,341.41	30,978.20
业务宣传费	281,407.00	456,790.00
会议费	42,950.00	108,429.50
邮电费	314,884.23	319,927.33
差旅费	359,743.60	161,592.20
办公费	407,144.73	254,893.28
报刊费	1,605.40	1,300.40
车辆使用费	1,122,839.86	1,254,055.96
中介机构费	1,065,105.90	966,150.00
修理费	533,168.29	363,792.20
董事会会费	118,650.10	66,415.00
上缴管理费	7,661.47	11,435.83
学会费	1,450.00	20,000.00
交通费	45,979.70	63,008.39
绿化维护费	315,465.20	187,959.90
其他	679,703.96	1,258,668.57
合计	32,369,919.27	32,149,191.94

##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28,977,600.05		69,350,469.58
减：利息收入		58,016,645.42		894,362.84
减：汇兑收益				
其他		344,627.96		400,569.42
合 计		71,305,582.59		68,856,676.16

##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1,141,746.54		1,642,821.20
合 计		1,141,746.54		1,642,821.20

## 37、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7,601.81		2,200,588.28
3、其他投资收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		631,562.42		170,495.86
合 计		2,619,164.23		2,371,084.14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 减变动原因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1,121,086.67		1,051,688.59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866,515.14		1,148,899.69	
合 计		1,987,601.81		2,200,588.28	

## 3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41.00	0.00	20,941.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941.00		20,941.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捐赠利得			-
3、违约金	1,392,565.07	1,245,727.47	
4、盘盈利得	15,674.00	73,209.67	15,674.00
5、政府补助	2,144,538.83		2,144,538.83
6、其他	1,739.14	123,177.60	1,739.14
合计	3,575,458.04	1,442,114.74	2,182,892.97

注：本期违约金收入为收到自来水用户缴款自来水违约的违约金。

###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702.68	41,031.28	28,702.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702.68	41,031.28	28,702.68
2、防洪保安基金	206,449.70	202,701.53	
3、罚款滞纳金支出		57,122.15	-
4、捐赠支出			-
5、其他	639,674.45	876,018.06	639,674.45
合计	874,826.83	1,176,873.02	668,377.13

### 4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249,552.99	8,057,881.73
二、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	-201,004.69	-33,953.81
合计	6,048,548.30	8,023,927.92

注：本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存在未弥补的累计亏损（截至2010年度累计可弥补额为-155,129,040.28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09]59号文《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可由本公司弥补。本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可由本公司弥补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亏损的限额为：南昌供水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乘以截至合并业务发生2011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

限的国债利率6.15%。备案核定剩余弥补年限(2012-2014年)仍可弥补金额共计53,959,462.95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3,489,865.74元。2012年上半年预计可享受弥补金额为8,993,243.79元,并按此规定在剩余弥补年限(2012年下半年-2014年)内仍可享受弥补金额共计44,966,219.16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241,554.79元。

#### 41、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公司净利润	53,782,118.11	51,957,306.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41,746.54	1,642,82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18,633.86	38,703,181.08
无形资产摊销	64,866,716.71	78,576,81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91,718.30	41,03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73,616.29	70,741,387.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9,164.23	-2,371,0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9,147.40	-2,327,52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6,613.44	-4,230,07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99,312.04	32,588,151.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52,263.89	-28,637,275.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04,967.69	236,684,741.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607,323.39	200,578,703.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957,233.56	238,020,565.3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9,910.17	-37,441,861.50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163,607,323.39	200,578,703.87
其中：库存现金	339,074.57	514,35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788,248.82	199,864,34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80,000.00	2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07,323.39	200,578,703.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期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定期存单 1,185,592.03 元；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303,611.75 元。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10,120.44	155,565,757.75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03,026,160.41	100,963,424.07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6,035,367.26	5,800,478.87
政府补助及奖励	1,645,358.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662.60	3,561,244.96
其中：投标保证金		3,561,244.96
固定资产投资款	2,364,662.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其中：企业债发行评估费	24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37,465.19	126,676,381.61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77,303,470.96	44,315,770.82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56,732.43	54,413.39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96号	郑克一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33.53	33.5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559375-8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市九星路105号	陆跃华	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	2,600.00	65%	65%	76979943-X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金陵西路50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000.00	100%	100%	66202177-5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89号	刘建华	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500.00	100%	100%	66479413-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安装	3,150.00	51%	51%	67720501-6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渔藤路288号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施工	800.00	51%	51%	68559037-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陆跃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200.00	100%	100%	669096421-X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史晓华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75,000.00	100%	100%	69605213-1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庐山南大道142号	史晓华	供水管道检漏	10.00	100%	100%	73635174-3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团结路1号	史晓华	给水、排水工程勘察施工	2,113.86	100%	100%	15856648-5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比 例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554号	史晓华	集中供水	1,614.70	100%	100%	15854180-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魏桂生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	100.00	100%	100%	75112197-0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管委会5108室	陆跃华	污水处理、污水工程设计、运营及咨询	948.01	51%	51%	57770336-8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218室	熊一江	创业企业投资(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	贰亿圆整	31.00	31.00	本公司参股公司	69605731-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568号	郑克一	生产销售饮用水及管理相关的水厂、泵站、原水输水管	365万美元	50.00	50.00	合营公司	61241906-4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976413-0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4852088-2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2777680-3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75807058-X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4198060-8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5600075-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6182109-3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74758-8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5837297-1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75113014-8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13,108,691.96	12.37%	13,669,130.93	8.72%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管道)	市场价格	4,984,700.00	100.00%	6,801,475.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市场价格	12,448,120.83	99.59%	8,715,952.88	78.21%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水表等配件)	市场价格	929,190.00	100.00%	3,088,900.6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聚合铝	市场价格	3,197,729.70	100.00%	2,194,013.60	100.00%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综合服务及绿化	协议定价	247,583.44	100.00%	373,305.34	1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客服	协议定价	1,444,443.72	1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合作方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供水协议》，双方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

## (2)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2年1-6月确认的托管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德安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9,410.8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882.29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37,592.99
合计						47,886.16

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德安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控股公司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5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德安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 （3）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确定依据	201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3-9	2022-3-9	协议定价	1,291,356.6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2-7-31	2022-7-31	协议定价	168,651.6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4-28	2025-4-28	协议定价	389,831.28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05-10-26	2025-10-26	协议定价	389,426.4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办公大楼	2012-1-1	2012-12-31	协议定价	635,200.00
合计						2,874,466.00

注 1：2002 年 3 月 9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六宗 90,568.8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15,226.11 元。

注 2：2002 年 7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长陵水厂 21,933.3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28,108.61 元。

注 3: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71.88 元。

注 4: 2005 年 10 月 26 日、2008 年 5 月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牛行水厂 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64,904.40 元。

注 5: 20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办公楼租赁给本公司、环保公司使用，月租金 106,666.66 元。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61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290.00	2008.04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1.12.8	2012.12.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82,77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1,690.00	2010.08.9	2025.08.8	否

#### (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委托借款人民币7,7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借款期限为贷款支付日（2011年5月17日）起一年整，年利率6.31%。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支付了委托贷款利息

1,862,501.67 元，已于2012年5月17日归还。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 末		期 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648,529.39	285,264.70	959,839.39	248,951.82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818,813.66	40,940.68		
预付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10,035,627.43			
预付账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3,885,025.00			
预付账款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账 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609.81	266,6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10,206.62	5,415,292.7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769,116.88	945,287.18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379,014.32	395.8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1,050,966.24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890.00	515,063.29
其他应付款	德安（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5,900.00	

####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各项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公司经过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多次协商，园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分析报告，提出了具体处理方案：将目前状况视同商业运营，管委会按照商业运营方式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付费，即污水处理费用分别按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计算后再合并付费，起始运营年为 2011 年，经营年限不变。固定成本按协议的最低污水量和单价支付，可变成本计费按照电费和药剂以及人工的实际支出付费，其他管理费按照实际支出乘以 8% 计算。园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按上述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批，现公司已向园区管委会递交了申请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报告，正在进行污水处理收入拨付过程中。

2、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已与以下污水处理厂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项目特许权协议》、《项目特许权和资产经营权出让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共计3家分合同，但未办理资产移交运营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县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签约时间	开始收费时间(移交时间)	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单价	合同出让价款
第五组---吉安	45	井冈山市	0.3	2010.8.5	未移交	2.645	15,629,700.00
	49	青原区	1	2011.2.12	未移交	—	26,786,200.00
	50	吉安县	0.2	2010.8.19	未移交	3.295	13,000,000.00
总计			1.50				55,415,900.00

注：由于上述县市污水处理厂存在进水污水量很少、进水水质差导致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运转以及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认为污水处理收费的基本服务单价过高的原因，故污水处理厂所在的县市政府推迟移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协商，争取尽快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投入正式运营。

3、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655,946股中的50,400,000股（占总股本的15.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9.5亿元、7.062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2012年6月6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德安县政府签订了



《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特许权协议》，由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采用BOT模式建设德安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7500立方米每日，工程投资概算为1303万元。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2,212.00	8.00%	509,574.58	24.00%
账龄组合	10,109,235.90	37.93%	1,595,079.98	16.00%	8,744,101.76	32.80%	1,643,692.83	19.00%
特定款项组合	8,819,326.65	33.09%			8,049,108.72	30.20%		
组合小计	18,928,562.55	71.01%	1,595,079.98	8.00%	16,793,210.48	63.00%	1,643,692.83	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6,472.21	28.99%	7,726,472.21	100.00%	6,732,548.42	26.24%	6,732,548.42	100.00%
合 计	26,655,034.76	100.00%	9,321,552.19		25,657,970.90	97.24%	8,885,815.83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55,749.52	63.86	322,787.48	5	4,947,985.08	56.59	247,399.25	5
1-2年	560,722.40	5.55	56,072.23	10	860,593.80	9.84	86,059.38	10
2-3年	1,650,808.65	16.33	495,242.60	30	787,636.25	9.01	236,290.88	30
3-4年	294,967.36	2.92	147,483.68	50	415,010.35	4.75	207,505.18	50
4-5年	1,146,987.97	11.34	573,493.99	50	1,732,876.28	19.82	866,438.14	50
合 计	10,109,235.90	100	1,595,079.98		8,744,101.76	100	1,643,692.83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8,819,326.65		8,049,108.72	
其中：1年以内	4,133,330.40		3,274,678.00	
1-2年	886,394.00		166,458.15	
2-3年	1,298,119.80		397,744.00	
3-4年	141,899.00		639,412.38	
4-5年	634,945.76		669,985.18	
5年以上	1,724,637.69		1,402,707.66	

注：根据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行字[2010]3 号文，本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系应缴南昌市财政局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故应收账款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项目不计提坏账。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5年以上	7,726,472.21	7,726,472.21	100.00%	6,732,548.42	6,732,548.42	100.00%
合计	7,726,472.21	7,726,472.21		6,732,548.42	6,732,548.42	

注 1：本公司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南昌市绿化管理处	客户	479,388.80	5年以上	1.80
南昌市付食品厂	客户	393,671.20	4-5年以上	1.48
火车站广场指挥部	客户	384,486.00	5年以上	1.44
南昌市朝阳农场	客户	339,862.22	5年以上	1.28
江西柴油机厂	客户	309,444.72	5年以上	1.16
合计		1,906,852.94		7.16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0,000.00	1.28%	238,000.00	10.00%	2,380,000.00	25.75%	119,000.00	5.00%
账龄组合	2,560,863.20	1.38%	143,653.03	5.61%	547,627.26	5.93%	129,261.28	23.60%
特定款项组合	180,752,159.69	97.34%			6,313,817.14	68.32%		
组合小计	183,313,022.89	98.72%	143,653.03	0.08%	6,861,444.40	74.25%	129,261.28	1.88%
合计	185,693,022.89	100.00%	381,653.03		9,241,444.40	100%	248,261.28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48,665.80	87.81	112,433.29	5	297,711.90	54.36	14,885.60	5
1-2年	312,197.40	57.01	31,219.74	10	26,000.00	4.75	2,600.00	10
2-3年		0.00		30	910.00	0.17	273.00	30
3-4年		-		50		0.00	-	50
3年以上		0.00		50	142,785.60	26.07	71,392.80	50
5年以上		0.00		50	80,219.76	14.65	40,109.88	50
合计	2,560,863.20	144.82	143,653.03		547,627.26	100.00	129,261.28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特定款项组合	180,752,159.69		6,313,817.14	
其中：1年以内	178,242,159.69		4,313,817.14	
1-2年	510,000.00		2,000,000.00	
2-3年	2,000,000.00			

注 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2：列示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欠款年限，及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总额比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000.00	1年以内	86.16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00	1年以内	6.4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	子公司	7,060,000.00	1-2年	3.80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客户	2,380,000.00	1年以内	1.28
南昌市政府	客户	1,919,102.76	1年以内	1.03
合计		183,359,102.76		98.74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35,002,007.68	26,396,433.33
合计	235,002,007.68	26,396,433.33

注：期末委托贷款中本金234,100,000.00元，利息902,007.68元

其中：①、期末委托贷款中本金26,300,000.00元，利息816,734.10元，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263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12%；

②、本金5,800,000.00元，利息85,273.58元，本公司于2012年4月5日与工行胜利路支行、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工行胜利路支行借款给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58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6.56%；

③、本金2,000,000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与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行南昌东湖支行借款给子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实际放款日为2012年2月7日，贷款期限五年，利率7.345%；

④、本金14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10.5%；

⑤、本金6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本公司委托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9%。

##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现金红利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	15.00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260,000.00	18,514,700.00			18,514,700.00	65.00	65.00	780,834.99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242,374.2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65,000.00	16,065,000.00			16,065,000.00	51.00	51.00	424,013.4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51.00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00,000.00	55,195,163.97	1,121,086.67		56,316,250.64	31.00	31.00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880,261.27	18,880,261.27			18,880,261.27	100.00	100.00	2,027,628.9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100.00	100.00	36,708,046.6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138,563.02	21,138,563.02			21,138,563.02	100.00	100.00	5,090,098.78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6,147,050.56	16,147,050.56			16,147,050.56	100.00	100.00	574,550.7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649.16	48,649.16			48,649.16	100.00	100.00	8,183.78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91,800.00	1,291,800.00			1,291,800.00	100.00	100.00	21,960.19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360,857.70	18,192,345.14	820,660.49	2,245,104.69	16,767,900.94	50.00	50.00	2,245,104.69
合计		936,229,856.12	984,011,207.53	1,941,747.16	2,245,104.69	983,707,850.00			48,122,796.48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小计	157,295,161.71	105,917,393.75	51,377,767.96	142,763,355.39	91,020,504.00	51,742,851.39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	57,020,971.45	45,537,879.29	11,483,092.16	61,003,266.11	49,619,087.08	11,384,179.03
居民生活用水-教育用水	26,352,630.53	19,986,569.49	6,366,061.04	22,450,228.04	14,067,728.98	8,382,499.06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19,486,712.38	12,619,054.74	6,867,657.64	17,010,307.89	9,101,005.46	7,909,302.43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	16,301,853.44	10,061,558.91	6,240,294.53	14,216,749.34	7,249,658.47	6,967,090.87
非居民经营用水-经营基建	27,787,476.93	16,169,220.06	11,618,256.87	21,039,721.02	10,115,069.82	10,924,651.20
特种行业用水	10,345,516.98	1,543,111.26	8,802,405.72	7,043,083.00	867,954.19	6,175,128.81
其他业务小计	2,453,476.94	287,284.32	2,166,192.62	1,350,611.58	186,190.13	1,164,421.45
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1,351,020.00	241,279.76	1,109,740.24	1,293,700.00	72,447.20	1,221,252.80
工程安装	865,194.97	29,070.56	836,124.41	1,800.00	8,108.82	-6,308.82
其他(服务收入)	237,261.97	16,934.00	220,327.97	55,111.58	105,634.11	-50,522.53
合计	159,748,638.65	106,204,678.07	53,543,960.58	144,113,966.97	91,206,694.13	52,907,272.84

## 6、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77,691.79	1,351,426.75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747.16	2,200,588.28
3、委托贷款收益	2,397,841.82	1,043,688.23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7,289.38
合计	50,217,280.77	7,552,992.64

注：委托贷款收益系取得对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伟康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收益。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780,834.99	
江西蓝天碧水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24,013.45	1,351,426.75
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42,374.28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7,628.97	
江西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36,708,046.6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90,098.78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74,550.75	
南昌水业集团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8,183.78	
南昌绿源设计有限公司	21,960.19	
合计	45,877,691.79	1,351,426.75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投资有限公司	1,121,086.67	1,051,688.59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20,660.49	1,148,899.69
合计	1,941,747.16	2,200,588.28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 充 资 料</u>	<u>本期数</u>	<u>上期数</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108,582.43	20,643,21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7,025.39	665,44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07,232.85	31,833,641.73
无形资产摊销	486,084.70	16,379,13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702.68	11,11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28,384.70	3,251,176.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17,280.77	-7,552,99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028.92	-2,459,92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980.56	-1,409,834.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44,015.65	-8,695,46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2,051.46	37,145,125.5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9,674.35	89,810,619.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411,638.23	66,843,30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328,802.81	32,537,65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164.58	34,305,657.02

## (2)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现金	78,411,638.23	66,843,307.7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411,638.23	66,843,30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11,638.23	66,843,307.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76,426.81	112,314,811.02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103,026,160.41	100,963,424.07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6,035,367.26	5,800,478.87
政府补助及奖励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89,815.03	66,115,874.80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77,303,470.96	44,315,770.82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56,732.43	54,413.39
子公司往来款	32,126,95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往来款	160,000,000.00	

## 十三、补充资料

## 1、本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损失-）	2012年 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6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44,538.83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0,933.3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886.1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54,027.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391,569.65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580,444.9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811,124.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280.00
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775,844.70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u>报告期利润</u>	<u>2012年度</u>				
	<u>加权平均净资产收</u>	<u>每股收益</u>			
		<u>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6		0.16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熊一江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